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公路养护应急处置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SQGC-C2025-0021 的 盐城市城市积涝点北环路下穿新长铁路、东环路下穿建军路排水能力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城市积涝点北环路下穿新长铁路、东环路下穿建军路排水能力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盐城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12.60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976.0015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